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4〕19号

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李委珈等4名同学的休学申请。

请相关学院及时做好文件送达及材料归档工作。



附件：

李委珈等4名同学休学情况表

序号	学院	姓名	班级	休学起止时间
1	文化传播学院	李委珈	20220161106	2024年6月20日-2025年2月15日
2	建筑工程学院	韩家园	20230963208	2024年6月26日-2025年2月15日
3	信息工程学院	张元旭	20210865219	2024年6月13日-2025年2月15日
4	艺术与设计的学院	孟波杰	2022020635121	2024年6月11日-2025年2月15日